

宜蘭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都字第1100041646B號



主旨：公開展覽「變更頭城都市計畫(配合頭城老街十三行地區歷史文化保存)」案計畫書、圖，並舉辦公開說明會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19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及地點：自民國110年3月12日起至110年4月10日止共計30日，分別張貼於本府建設處及頭城鎮公所公告欄，並訂於110年3月26日下午2時，假頭城鎮公所第一會議室舉辦公開說明會。
- 二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於本都市計畫案如有意見，得於公告公開展覽期間內，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提出，供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參考審議。參與說明會人員請全程配戴口罩，如有發燒或咳嗽等情形者，請勿參加。

縣長 林 姿 妙